作,以身作则,善于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并富有创新精神。能积极组织班级的专业学习、政治学习、主题教育活动和其它各项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全班已经形成一种思想进步、弘扬正气的班风。

3. 班集体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学习风气浓厚,勤奋好学,团结互助,认真而严谨的对待每一个教学环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学习任务。

4. 班集体自觉遵守纪律。全班同学遵守国家法律,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评奖年度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处分者。开学返校率(包括节假日)高。全班学生上课无旷课、迟到、早退、打瞌睡、使用手机等现象。

5. 班集体学习效果好。在评奖年度内全班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率高、平均学分绩点在全年级同一专业名列前茅,必修考试课优良率高,不及格率低,没有因学习成绩原因而退学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班干部在班级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6. 全班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全班学生学术科研积极性高,班内积极组织开展讲座、讨论、学习竞赛、各类兴趣小组等与学习相关的活动(以活动记录和材料为依据)。社会实践活动有特色,参与率高。

7. 全班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注重身体素质的提高,坚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率高。班集体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的班级文娱活动。

8. 全班同学注重基础文明建设和个人品德修养。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各公共场所秩序;尊敬师长,团结友爱;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宿舍教育管理各项评比检查活动中成绩显著,无擅自外宿现象,无脏、乱、差寝室;学生所在宿舍无违章用电、用火、浪费水电现象和其它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先进团支部条件

1.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的领导班子,组织健全,工作富有特色。

2. 有积极上进、热爱集体、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思想政治工作好,

“推优”工作正常有序。

3. 有勤奋、严谨、求是、创新的良好学风，本年度无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团员青年。

4. 能按照上级团组织的要求，认真开展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保质保量完成活动的各项目标与任务，积极开展健康、新颖的团日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 对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能认真组织实施，效果良好。

6. 团支部支委之间能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开好每学年一次的民主生活会。

第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1. 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条件和要求。

2. 参评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序列全班前40%以内。

3. 参评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四项基本素质得分不得低于各项基础分。

4. 一年内学分平均绩点不得低于2.5。

二、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1. 十佳优良学风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思想品质优良，要求上进，遵守并维护校规校纪，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端正，思想品德素质得分90分以上；

(2)成绩优良，知识面比较宽广，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三者；

(3)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良好成绩；

(4)大学英语四、六级(三、四年级六级)考试成绩优良；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 十佳自强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经认定的贫困生。

(2)思想品质优良，要求上进，行为文明，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

(3)生活中勇于克服困难,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自立自强,具有吃苦耐劳和拼搏奉献精神,无不良生活消费现象;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

(5)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以上;

b. 在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c. 在大学生志愿者和社会公益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d. 在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3. 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1)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各项均在全班名列前茅;

(2)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基本素质得分排序均列全班前35%以内;

(3)大力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1)思想道德素质得分排序列全班前30%以内;

(2)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工作热情,认真负责,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3)积极参加有关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执行,出色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5. 优秀共青团员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积极参加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自觉提高自身团员意识,关心关注时事政治,不断加强辨别政治是非的能力,旗帜鲜明的跟党走;

(3)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4)关心热爱团的工作,有较强的团员荣誉感,能主动完成团组织布

置的各项任务；

6. 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

(1)具备优秀共青团员条件；

(2)团结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认真开展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自觉学习青年工作理论和团的专业知识，有较好的理论修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善于做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4)工作务实创新，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工作作风扎实，经常深入到团员青年中调查研究，同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7. 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

(1)学分平均绩点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排序均列本专业前25%以内，无补考课程；

(2)获得过两次及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必须获得毕业证，本科生同时获得学位证。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三、四月份进行。

第九条　先进集体评选程序及要求

申报学生先进集体的，根据评选条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自评、自查和总结，形成相关文字材料，报送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考查推荐，报学生处或校团委审核；由学生处或校团委组织统一评选，评选结果报学校批准。十佳优良学风班根据评选条件按照相关评选办法评选。

第十条　先进个人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优秀学生标兵评选程序及要求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辅导员提名并组织班级学生评议推荐，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

个人审批表》,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组织统一评选,将结果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开学后根据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得分,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提交申请,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干部对照条件确定候选人名单;辅导员组织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班级进行民意测评,根据民意测评结果确定人选,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名单,填写奖励公示一览表并张榜公示;将结果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个人审批表》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三、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程序及要求

1.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各团支部要按照评选标准和比例,由团小组提出初选名单,支部大会通过,学院团委审查,上报校团委批准。

2.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在团小组以上干部中进行。

3. 学院团委委员未兼任团支部职务的,由学院团委评选,兼任团支部职务的由所在团支部评选。

四、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由学生申请,辅导员对照条件推荐,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学院将确定的优秀毕业生张榜公示,将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填写《河南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报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对于经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将取消资格,名额作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学〔2009〕24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校政学〔2012〕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四项基本素质，即：思想品德素质、业务素质、人文素质和身心素质。各项基本素质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 = 思想品德素质（占 15%）+ 业务素质（占 65%）+ 人文素质（占 10%）+ 身心素质（占 10%）。

第三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的总得分和分项得分作为奖励、排序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专科学生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于每学期初 1 ~ 3 周内进行。

第六条　每位学生必须按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进行总结和自评，提供加减分的原始材料，并向全班同学汇报。

第七条　在辅导员的组织下，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小组人数至少为班级总人数的 1/3），由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主要任务是：核对、修正、计算、统计各项得分，填写表格并签名。

第八条　辅导员负责全面复审测评结果，无异议后签字送交学院学

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留存。

第九条 学院应定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进行排序。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由学院保存至学生毕业。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十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分项评分由基础分、加分、减分三项构成。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素质评分

(一)学生能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基础分为65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思想品德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大力支持校、学院的各项工作,被评为校级先进个人的加5分;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的加10分;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的加15分。

2. 积极要求进步,参加党校学习考试成绩在90分以上的加3分。

3. 学生干部(含宿舍管理干部)加分应根据群众评议分别加0~10分。

4.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校级表彰的加3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加5分;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10分。

5. 在宿舍卫生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宿舍,宿舍成员根据情况加0~5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思想品德素质评分中给予减分

1. 受到学院以上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每次分别减5分、10分、20分、30分、40分;

2. 有无故缺席、迟到、不请假外出、不按时作息、违章用电、不遵守公共道德、不遵守公共秩序和不文明言行等违反学校规定但未达到处分的行为的,每次减2分;

3. 在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标准的,每次减5分。

(四)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辅导员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1~5分;

2. 学院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1~5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35 分；

4. 本项总减分不得超过 65 分；

5.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 =（基础分 + 总加分—总减分）×15%。

第十二条 业务素质评分

业务素质测评包括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等三项，各项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素质评分

1. 专业素质基础分：根据学分平均绩点名次，第一名为 90 分，依次等差递减 1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专业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通过 CET－6（专业英语八级）加 10 分，通过 CET－4（专业英语四级）加 5 分；

（2）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考试的加 10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的加 5 分；

（3）获得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5 分。

3.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基础分 + 总加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4.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 =（基础分 + 总加分）×80%。

（二）创新能力评分

1. 创新能力基础分为 20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创新能力评分中给予加分：

（1）加入科技类社团并参加社团活动的，加 3 分。

（2）参加学校组织的科技活动的，加 5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加 8 分、5 分、3 分。

（3）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科技活动的，加 15 分；获奖的，分别再加 10 分、20 分、30 分。

（4）参加老师科研课题的，加 10 分；科研课题获奖的，再加 10 分。

（5）科研论文（第一、二作者）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加 20 分；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加 30 分；被摘录的再加 10 分。

（6）获专利的，每项加 50 分。

(7)学生创新活动的组织者加5~10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

4. 创新能力测评得分=(基础分+总加分)×10%

(三) 实践能力评分

1. 实践能力基础分为20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实践能力评分中给予加分:

(1)按照职业发展课要求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社会实践单位意见和报告的,加10分;受校级、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再加3分、5分、20分、30分。

(2)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个人或小分队事迹被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报道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3)社会实践论文(第一、二作者)获校级表彰的,加5分,在CN刊物上发表的,加20分;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加30分;被摘录的再加10分。

(4)参加校内外各种专业岗位技术培训,获合格证书的,加20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

4. 实践能力测评得分=(基础分+总加分)×10%

(四)业务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业务素质测评得分=(专业素质测评得分+创新能力测评得分+实践能力测评得分)×65%

第十三条 人文素质评分

(一)人文素质基础分为20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人文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活动的,每次加5分;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加8分、5分、3分;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比赛的,加10分;获奖的,分别再加10分、20分、30分。

2. 被《河南工业大学报》、校广播站采用稿件的(第一作者),每篇加1分;在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上发表新闻报导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三）人文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80 分。

2. 人文素质测评得分 =（基础分 + 总加分）×10%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评分

（一）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达及格以上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 70 分，否则为 50 分；无体育课的，学生体育达标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 70 分，否则为 50 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参加学校运动会的，加 5 分；获奖的，分别按名次再加 7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参加学校其他体育比赛的加 1 ~ 5 分。

2. 参加地市、省、国家级体育比赛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获奖的，分别再加 3 分，5 分，10 分；

3. 参加体育比赛，破校、省、全国大学生记录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

4.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活动的，加 1 ~ 5 分。

（三）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或要求参加的与身心素质有关的集体活动的，按缺席次数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对应减分。

（四）身心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本项总加分、总减分均不得超过 30 分。

2. 身心素质测评得分 =（基础分 + 总加分—总减分）×1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除批评教育外，另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中扣 5 ~ 10 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校学〔2009〕24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2〕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 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提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额分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向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评选年度内，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10% 以内，且无任何补考科目（含任选课）；

（六）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相关条件。

第六条 对于平均学分绩点没有进入专业前10%，但达到专业前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强自立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健美操比赛个人项目、集体项目第一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每学年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校统一评选、审定。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根据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

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进行3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学生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资助中心进行评审。资助中心提出获奖学生汇总名单,报校长会议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资助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于接到国家奖学金专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2〕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 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且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以及学院学生生源结构、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向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评选年度内，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 3.0 以上，且在专业前 15% 以内，无任何补考科目（含任选课）。

（七）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相关条件。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每学年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校统一评选、审定。

第七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情况及表现，按各学院分配名额自行评选、审定，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无异议后，提出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于 10 月 20 日前将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资助中心。资助中心汇总并提出全校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长会议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资助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于接到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校政学〔2012〕23 号

一、奖学金项目

(一)国家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专项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竞赛优胜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优秀特困学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奖学金等。

二、奖学金颁发标准和人数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标准和人数按上级文件执行。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颁发标准和人数为 1000 元/人·年,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7%。

(三)专项奖学金颁发标准为 200~1000 元/人·次。

(四)社会奖学金办法标准和人数根据有关协议确定。

三、奖学金申请评定条件

所有奖学金项目的申请评定均应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条件和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评定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1、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序列本班前 20% 以内、学分平均绩点达到 3.0 以上,可申请评定奖学金。

2、按学分绩点由高至低的排序评定奖学金;学分绩点相同的按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序评定奖学金。

(三)专项奖学金

1、精神文明奖学金。用于在校内外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影响较大,事迹突出的学生,经学校批准给予表彰的,根据具体实际每项可奖励 200 ~ 500 元。

2、科技创新奖学金。此奖项每学期评定一次,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评定。在 CN 刊物或核心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限第一、第二作者)的,每篇可奖励 200 元;获得专利(限专利权所有人第一、第二名)的,每项可奖励 500 元;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并被 SCI、SSCI、EI 或 ISTP 收录(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每篇可奖励 1000 元。

3、竞赛优胜奖学金。此奖项随活动进行及时评定。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在全国或河南省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视情形给予相应奖励。

4、优秀新生奖学金。此奖项按学生规定人数和金额在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高考成绩超过一本分数线的本科新生或超过本科分数线的专科新生中选拔。

5、优秀特困学生奖学金。此奖项每学年评定一次,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评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特困生每人可再奖励 100 元。

6、社会和企业专项奖学金。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一定范围设立的奖学金,此奖项根据双方有关协议执行。

四、评定办法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开学后由学生个人申请,辅导员审核报所在学院;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公示后,报送学生处审批。学生处批准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根据有关文件和相关协议评定。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细则或依据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2009 年 7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措施，是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为推动我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在校学生的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立项、管理、组织实施和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活动，主要指以下形式的科技创新类竞赛：

1、综合类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单项竞赛。包括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等（见附表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实践是在校学生利用假期或课余时间，通过开展社会调查、社会服务等形式，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教育和锻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等活动的总称。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本校在校学生的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接受学校学生工

作委员会的领导。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负责人兼任,主要负责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成本学院的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的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综合类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涉及学科较多的单项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由有关部门与相关学院共同组织。涉及学科单一以及由行业协会、企业主办的科技创新活动,由学科涉及学院自主组织。

第八条 各类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由承办单位于每年3月中旬以前提出具体组织计划与经费预算,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批准后开展(活动申报表见附件一)。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每年拨付专款设立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基金,用以资助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和组织参加相关比赛。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基金由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条 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采取项目化管理与日常推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学校每年对一定数量的活动项目进行部分资助。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学校资助,所申报项目以项目活动小组为单位,经专家评审后,由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技术含量、社会价值等标准,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确定校级资助项目的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院级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要贯彻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仅用于与开展项目密切相关的开支项目(如资料费、差旅费、调研费等),不得用于其它用途。项目结题并完成评审后,可重复使用的物品需上交学

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拨付方式为:首期按资助金额的60%核拨,结项评审合格后核拨剩余40%。项目检查不符合进度要求的,办公室终止该项目,并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预算合理,使用得当,并较好地完成任务,项目经费有正常结余的,鼓励项目成员继续从事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所余经费全部留给原课题组继续开展活动,且优先支持原项目课题组成员承担新的项目。

第十六条 当期未按规定完成项目任务的,可将该项目延期一年结项。期间,该项目组成员不得申报新的学校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资助。延期后仍然不能完成任务的,取消该项目组组长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经指导教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到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报销结账。

第十八条 综合类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由学校承担主要组织费用;相关学院承办的单项活动,由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共同承担组织费用;学院自主组织参加的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学校视活动效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九条 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由项目活动小组邀请,学院批准后聘任,并报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工大讲坛",并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健康开展。

第二十一条 校院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室等按规定对学生开放,支持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为大学生走出校门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第四章 活动项目的结题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活动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提供相关成果、结题报告等

资料,经专家评审鉴定后报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正式结题。

第二十四条 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项目结项后,给其指导教师记载教学工作量20个标准学时。获奖后,按奖励办法另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需进行集中培训的活动,由活动组织单位事先提出培训计划,报教务处批准并核准培训教师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省级及其以上综合类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的创新学分可以冲抵专业必修课学分(最多不超过2个学分,剩余学分可以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其它创新学分可以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最多不超过6个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是评价学院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对组织实施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出色的学院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及先进单位评选积分办法见附表二,社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教师工作量认定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审核,报教务处批准。获奖团队成员的奖励学分由项目指导教师分配认定,经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所有活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其他类别的学生素质教育竞赛活动可参照本办法予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